

ICS: 03.100

CSS A00

T/CGDF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团体标准

T/ CGDF 00011-2021

ESG 评价标准

ESG Assessment Guidelines

2021 - 8 - 13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与评价技术路线.....	3
5 评价方向与内容.....	4
5.1 评价方向.....	4
5.2 评价内容.....	4
6. 环境评价.....	5
6.1 基本原则.....	5
6.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5
6.1.2 低碳发展.....	5
6.1.3 绿色发展.....	5
6.1.4 气候治理.....	5
6.2 评价指标.....	6
7 社会责任评价.....	8
7.1 基本原则.....	8
7.2 评价指标.....	9
8 公司治理评价.....	11
8.1 基本原则.....	11
8.2 评价指标.....	11
9. 附录：ESG 评价指标体系.....	14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2006年，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牵头发起责任投资原则(UNPRI)。UNPRI提出的“责任投资原则(PRI)”将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与环境保护相结合，首次提出ESG理念和评价体系，旨在帮助投资者理解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要素对投资价值的影响，并支持各签署机构将这些要素融入投资战略、决策及积极所有权中，以降低风险、提高投资价值并创造长期收益，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全球投资者对ESG关注度的不断提升，ESG投资正在逐渐成为全球的主流趋势。

对企业而言，卓越的ESG评级代表市场认同企业于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和表现，有效帮助企业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许多欧美投资机构的投资筛选流程中已经将企业的ESG评级纳入投资决策考虑因素，因此良好的ESG评级能够进一步帮助企业吸引投资，甚至能够以更低成本进行融资。

2016年，由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制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出台《绿色投资指引(试行)》(简称《指引》)，鼓励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可持续性，以推动基金行业发展绿色投资。2018年，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确立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2020年9月，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环境风险分析方法案例集》，推广环境风险(包括气候风险)分析在金融业的应用。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2060年碳中和”这一宏伟目标，意味着在未来几十年内中国将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大绿色投资。2020年10月，由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以引导和动员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这些与责任投资直接相关的政策发布与实施，体现中国在ESG方面的努力。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在ESG方面的认知仍旧比较落后。根据UNPRI官方数据显示，中国有60多家机构承诺践行六大负责任投资原则并签署加入，包括嘉实基金、建信基金、工银瑞信、中国平安、诺亚控股等公司。

目前,全球 ESG 评级机构已达 600 家,而中国本土 ESG 评级正处于起步阶段。中国对 ESG 重视程度的快速提升,亟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评价体系来综合评价中国企业和机构的 ESG 水平。随着外资评级机构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的评级范围,国外评级方法在中国的适用性问题日益凸显,国外 ESG 评级结果并不能完全适用于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真实社会价值,如关联交易、新农村建设等。因此,构建 ESG 评价标准,一方面推进企业和机构积极履行环境、社会以及治理方面的责任,一方面为国内外投资者开展 ESG 投资提供基准参考。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中国绿发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发展研究院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国际中国环境基金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名单:

周晋峰、马 勇、魏天亮、刘青松、赵燕澍、

崔大鹏、肖 青、唐兆凡、王 豁、张思远、

刘夏明、谷 雨、冯 璐、秦秀芳、李晓月、

汪明睿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杨晓红 王静

ESG 评价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为企业和机构提供环境、社会及治理的评价体系，规定了评价的基本原则、实践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内容。

本标准旨在规范社会责任的同时，促进企业和机构在全球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317-2010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ISO 26000-2010 《社会责任指南》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简称 ESG)

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治理 (Governance), 简称为 ESG, 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 衡量公司和机构是否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

3.2 责任投资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指投资过程中不仅关注财务、业绩方面的表现, 同时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 以及在环境保护、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考量, 是一种更全面更科学的考察企业投资的方式。

3.3 生物多样性保护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指对生物及其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保护, 也是对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保护。

3.4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 因此用碳 (Carbon) 一词作为代表。

3.5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zation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 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3.6 绿色办公 Green Office

绿色办公是指在办公活动中使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排放, 可回收利用的产品等环保低成本的方式办公方式, 是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评价原则与评价技术路线

4.1 评价原则

4.1.1 科学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要求力求科学，同时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被评价单位或机构地 ESG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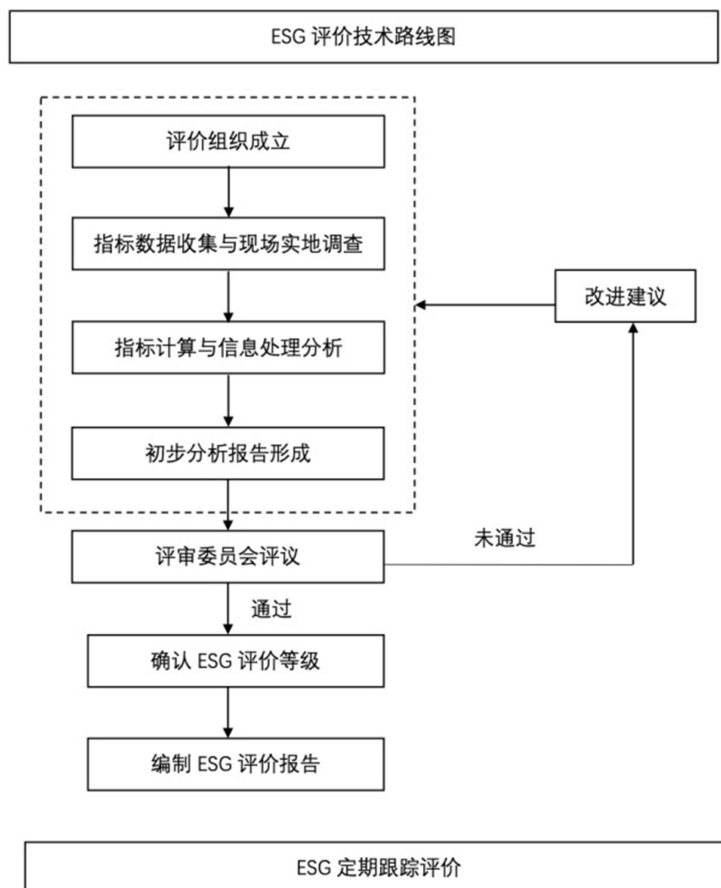
4.1.2 公正性原则

评价的开展要遵循统一原则，公平公正地开展 ESG 评价工作。

4.1.3 透明性原则

ESG 评价具有复杂性，但依然要坚持透明性原则，确保 ESG 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透明公开，并做出恰当的解释说明。

4.2 评价技术路线



5 评价方向与内容

5.1 评价方向

ESG 评价应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进行，每个方面设立科学合理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能全面反映 ESG 的各个因素。

环境方面（E）包含履行政策执行、环境制度建立、可持续经营、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资源能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管理。

社会责任（S）方面包含环境友好、产品责任、客户责任、劳动者权益保护、社区责任、安全生产、生态文化。

公司治理（G）方面包含现代化治理、治理规划、治理行为。

5.2 评价内容

目前大部分 ESG 数据来源是企业年报、半年报或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等定期信息的披露，这种情况下，ESG 数据的频率就相对较低，而频次相对较高的环境数据（在线监测、监管记录等）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当前的 ESG 信息披露，主要还是定性描述为主，辅以定量数据的展示。

本评价标准包含 54 个三级指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音及振动、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绿色包装、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遗传资源多样性、碳排放、碳中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绿色会议、绿色办公、节能生产、环保行政处罚、环保刑事处罚、环境公益诉讼、舆论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产品生态设计、生产者责任延伸、产品生态设计、绿色供应链、产品质量和安全、客户权益维护、客户信息安全、客户评价与反馈、用工规范、员工发展与成长、职业健康、员工沟通与反馈、慈善公益活动、就业贡献、生产流程安全、产品服务安全、本土文化保护传承、生态文化发展、股权结构、董事/监事会结

构、权利、会议、战略目标、战略规划、战略管理和执行、治理框架、内部治理机制、外部治理机制。详细地从各方面各细节来评判企业和社会机构在 ESG 方面的表现。

6. 环境评价

6.1 基本原则

6.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责任投资要全面考虑被投对象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投资生物多样性，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建设贡献力量。

6.1.2 低碳发展

紧扣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促进投融资活动更好地为碳排放强度下降、碳排放达峰、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增加森林蓄积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目标、政策和行动服务，促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6.1.3 绿色发展

投资和决策时充分考虑绿色发展的公司和机构，认识到经济发展必须是自然环境和人类自身可以承受的，不会因盲目追求生产增长而造成社会分裂和生态危机，不会因为自然资源耗竭而使经济无法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的实质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1.4 气候治理

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社会资本进入气候治理领域，能有效补充公共财政资金力量，解决资金缺口，推动实现长期低排放。充分发挥市场在气候投融资中的

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模式、机制、金融工具等方面的创新主体作用。

6.2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污染物排放及处 置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的减排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的减排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噪音及振动	噪音污染和环境振动值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噪音和振动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情况。合理处置的基础上对固废的管理、综合利用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在安全处置的基础上，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产生量和污染防治等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	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及废水循环利用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土地资源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为优化土地开发格局、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能源	在能源节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绿色包装	包装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制定关于绿色包装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生物多样性保护	物种多样性	确保在保护物种多样性的前提下进行生物物种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保护野生动植物、微生物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生态系统多样性	最少限度的减少对河流湖泊、草原、林地等生态系统的开发和利用。为完善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利用相结合而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遗传资源多样性	确保在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开发利用途径、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机制而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碳排放管理	碳排放	减少碳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为降低碳排放而制定的相关目标、制度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碳中和	计算碳足迹，建立低碳体系。采取包括植树造林等增加碳汇的活动与措施，制定碳排放交易目标，
环境法律及政策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或机构开展规划或项目建设，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消除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对策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或机构自愿公开或依强制性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
	公众参与	公示环境评价结果和环保工作进程，制定社会公众可以参观考察环保设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制度。

环境制度建立	环境管理机构	为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要求，充分考虑自身环境以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实施、持续改进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符合法律规定和企业机构自身特点的环境管理制度，实施并持续改进的情况。
可持续经营	绿色会议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采纳“绿色会议指数”（GMI）全国团体标准（T/CGDF 00001—2019）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情况。
	绿色办公	评价企业在节约办公资源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比如绿色采购情况、装修建材是否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空调度数在冬季不宜高于 20℃，夏季不宜低于 26℃。
	节能生产	评价企业在绿色化转型方面的表现，包括绿色技术研发和绿色改造等情况，在节能生产审核和采取的节能生产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环境风险管控	环保行政处罚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环保刑事处罚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刑事处罚的情况。
	环境公益诉讼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环境公益诉讼起诉情况。
	舆论信息	企业关注社会公众对于在社会上具有影响力的与本企业有关的环境事件的评价与讨论，积极处理并积极回应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评价企业在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或事故，有应急方案、措施和人员配备。

7 社会责任评价

7.1 基本原则

社会责任评价要本着公众友好、信息透明、合法合规、社会担当的基本原则进行。

7.2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环境友好	产品生态设计	将环境因素纳入产品设计之中，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环境影响，从设计上把产品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生产者责任延申	承担其产品对环境造成的全部影响的责任，即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生产、使用、以及使用完毕后的回收、再生和处理的责任
	绿色供应链	参与产品从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过程中的供应商、生产商、销售商和用户，充分考虑避免资源浪费、节约能源和减少环境污染等，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优化利用的绿色、可持续。
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和安全	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如原辅料、生产加工、质检、储存等各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控。
客户责任	客户权益维护	维护和保障客户权益方面开展的服务内容或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设立客服热线、客户回访、产品跟踪、产品召回等售后服务。
	客户信息安全	保障客户的隐私，一切个人信息数据不得泄露。
	客户评价与反馈	与消费者建立沟通反馈机制，更好了解客户需求，改进生产设计及工艺等，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及产品满意度。

劳动者权益保护	用工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者自由选择就业，不受胁迫，可以离开或留下，不受威胁。 2. 劳动者的年龄标准、工作时长、加班规定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禁止雇佣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4. 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则，不论性别，根据职工的技能、价值、经验或工作本身的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报酬。 5. 有正常休息的权力。应保障每天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一般来说为八小时工作制，可以进行午休。 6. 在职工应聘及入职时使其准确知晓单位的休假制度；对于年假的休假方式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写入章程休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禁止强迫职工劳动。
	员工发展与成长	员工可以获得专业技能方面的培训，以及健康生活方面的培训
	职业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工人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防止由于工作条件而造成健康损害； 2. 提供平等的健康与安全保护，注意并避免健康威胁：如危险设备、危险工序、危险操作和危险物质（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的预防和防护 3. 提供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定期体检等
	员工沟通与反馈	为了完善员工与公司沟通的顺畅，保障员工与各部门及各层级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问题，从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企业凝聚力的沟通解决机制。
社区责任	慈善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紧急援助等等，关心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作出奉献。
	就业贡献	为社会带来就业机会以及解决就业岗位。
安全生产	生产流程安全	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和员工的

		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发展。
	产品服务安全	产品或服务出现瑕疵，致消费者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相关企业承担侵权责任。
生态文化	本土文化保护传承	尊重本土文化，扎根本土，促进有民族特色的本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生态文化发展	培育员工对生态文化的认识和关注，逐步形成生态文明的自觉行动

8 公司治理评价

8.1 基本原则

公司治理评价则要本着科学有序、先进治理、公平公正、开放包容的基本原则进行评价。

8.2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现代化治理	1. 股权结构	① 评价企业在股权结构中对于以货币出资的背景审查情况，以防止违法货币所得出资，后被法院强制处置股权、影响公司治理进程的情况； ② 评价企业在股权结构中对于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作价情况，以防高估或低估造成的出资瑕疵问题；
	2. 董事/监事会结构	① 评价企业董事会成员人数、性别比例、学历、专业技能等情况； ② 评价监事会成员人数、性别比例、学历、是否与股东具有实际关联关系等情况。
	3. 权利	评价企业对于出资瑕疵股东的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的限制情况，以防止阻碍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4. 会议	<p>① 评价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次数；</p> <p>② 评价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制定方案等方面的情况，尤其对于方案中涉及到的非绿色、非环境友好类内容重点关注；</p> <p>③ 评价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等方面的情况。</p>
二、治理规划	1. 战略目标	评价企业战略目标体系，包括市场份额、成本、技术、声誉、产品革新、持久竞争优势等内容；评价企业财务目标体系，包括市场占有率、收益增长率、投资回报率、股利增长率、现金流、企业信任度等把内容。
	2. 战略规划	评价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明晰企业可以竞争的经营领域、企业经营所配置的必需资源、领导者的战略决策能力等情况，防范因战略过于激进或频繁变动而产生的企业战略风险；细化企业职能战略规划，包括营销、财务、生产、研发、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评估企业通过预算、业绩等方式进行战略控制的情况。
	3. 战略管理和执行	在提出战略选择方案、评估战略选择方案、选择战略以及制定政策和计划全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在企业战略规划的执行过程中，充分评估企业战略与企业结构、企业文化的相结合程度。
三、治理行为	1. 治理框架	评价企业制定的治理体系，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的制定情况。
	2. 内部治理机制	<p>① 股东行为（1.25%）：评价企业股东权利的保障及行使情况，包括所有权登记、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向他人转让股份、及时定期地获得公司的实质性信息、参加股东大会和参与投票表决、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分享企业利润等；评价企业控股股东变更频次与事由。</p> <p>② 管理层行为（1%）：评价企业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异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竞业、</p>

	<p>违规借款、担保以及短线交易等违规违纪行为。</p> <p>③ 财税行为（1.25%）：评价企业在财务、审计及纳税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况。</p> <p>④ 诉讼行为（1%）：评价企业所涉诉讼情况，尤其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评价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p> <p>⑤ 技术创新行为（1%）：评价企业在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的投入比重，以及创新成果在实际企业运营中的作用；评估信息技术及大数据在企业战略管理中的占比以及对企业领导者决策的影响力。</p> <p>⑥ 党建工作（0.5%）：评价企业设立党组织的情况和开展党建活动的次数等（无党员除外，自动归为0分）。</p> <p>⑦ 风险管理（1.5%）：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内部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在风险管控相关制度方面是否拥有一套系统且规范的方法、是否拥有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收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策略、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等步骤，评价企业是否雇佣了风险管理人才并实施专业化管理，评价企业内部是否定期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监督与改进；评价企业是否具有对外部风险防范意识，尤其是否采取分散型经营、加强与外国经济利益联系、降低矛盾等方式方法防控政治风险。</p> <p>⑧ 信息披露（1%）：评价企业在信息披露时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披露信息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p> <p>⑨ 劳动者权益维护（0.5%）：评价企业是否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族裔、女性的公平就业、性别平等权益予以支持和保护，建立投诉渠道、问题解决机制，是否拥有完善的处理流程及接受监督。</p>
--	---

	3. 外部治理机制	① 信贷：评价企业是否存在信贷危机，或者是否存在负面信贷历史； ② 负面报道：评价主流媒体是否对企业进行过负面评价。
--	-----------	---

9. 附录：ESG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环境 (40 分)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 (4.5%)	水污染物	1.20%	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的减排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大气污染物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的减排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噪音及振动	0.50%	噪音污染和环境振动值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达标的基础上在控制噪音和振动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0.70%	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情况。合理处置的基础上对固废的管理、综合利用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危险固体废物	0.9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在安全处置的基础上，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产生量和污染防治等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资源能源利用 (3.3%)	水资源	1%	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及废水循环利用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土地资源	1%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为优化土地开发格局、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能源	1%	在能源节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绿色包装	0.30%	包装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制定关于绿色包装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生物多样性保护 (6.6%)	物种多样性	2.20%	确保在保护物种多样性的前提下进行生物物种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保护野生动植物、微生物方面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生态系统多样性	2.20%	最少限度的减少对河流湖泊、草原、林地等生态系统的开发和利用。为完善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利用相结合而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遗传资源多样性	2.20%	确保在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开发利用途径、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机制而制定的目标、有效措施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碳排放管理 (5.6%)	碳排放	2.80%	减少碳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 (N ₂ 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 ₆)，为降低碳排放而制定的相关目标、制度和实施的情况与效果。

	碳中和	2.80%	计算碳足迹，建立低碳体系。采取包括植树造林等增加碳汇的活动与措施，制定碳排放交易目标。
环境法律及政策执行 5%	环境影响评价	2%	企业或机构开展规划或项目建设，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消除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对策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环境信息公开	1.50%	企业或机构自愿公开或依强制性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
	公众参与	1.50%	公示环境评价结果和环保工作进程，制定社会公众可以参观考察环保设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制度。
环境制度建立 3%	环境管理机构	1.50%	为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要求，充分考虑自身环境以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实施、持续改进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1.50%	制定符合法律规定和企业机构自身特点的环境管理制度，实施并持续改进的情况。
可持续经营 3%	绿色会议	1%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采纳“绿色会议指数”（GMI）全国团体标准（T/CGDF 00001—2019）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情况。
	绿色办公	1%	评价企业在节约办公资源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比如绿色采购情况、装修建材是否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空调度数在冬季不宜高于 20℃，夏季不宜低于 26℃。

		节能生产	1%	评价企业在绿色化转型方面的表现，包括绿色技术研发和绿色改造等情况，在节能生产审核和采取的节能生产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环境风险管控 9%	环保行政处罚	1%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环保刑事处罚	3%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刑事处罚的情况。
		环境公益诉讼	2%	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有因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的环境公益诉讼起诉情况。
		舆论信息	1%	企业关注社会公众对于在社会上具有影响力的与本企业有关的环境事件的评价与讨论，积极处理并积极回应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2%	评价企业在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或事故，有应急方案、措施和人员配备。
社会（共 28 分）	环境友好（6.16%）	产品生态设计	1.96%	将环境因素纳入产品设计之中，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环境影响，从设计上把产品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生产者责任延伸	2.24%	承担其产品对环境造成的全部影响的责任，即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生产、使用、以及使用完毕后的回收、再生和处理的责任
		绿色供应链	1.96%	参与产品从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过程中的供应商、生产商、销售商和用户，充分考虑避免资源浪费、节约能源和减少环境污染等，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优化利用的绿色、可持续。

产品责任 (4.48%)	产品质量和安全	4.48%	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如原辅料、生产加工、质检、储存等各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控。
客户责任 (3.92%)	客户权益维护	1.68%	维护和保障客户权益方面开展的服务内容或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设立客服热线、客户回访、产品跟踪、产品召回等售后服务
	客户信息安全	1.12%	保障客户的隐私，一切个人信息数据不得泄露
	客户评价与反馈	1.12%	与消费者建立沟通反馈机制，更好了解客户需求，改进生产设计及工艺等，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及产品满意度。
劳动者权益保护(5.32%)	用工规范	1.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者自由选择就业，不受胁迫，可以离开或留下，不受威胁。 2. 劳动者的年龄标准、工作时长、加班规定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禁止雇佣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4. 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则，不论性别，根据职工的技能、价值、经验或工作本身的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报酬。 5. 有正常休息的权力。应保障每天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一般来说为八小时工作制，可以进行午休。 6. 在职工应聘及入职时使其准确知晓单位的休假制度；对于年假的休假方式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写入章程休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禁止强迫职工劳动。

	员工发展与成长	1.40%	员工可以获得专业技能方面的培训，以及健康生活方面的培训
	职业健康	1.40%	1. 保持工人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防止由于工作条件而造成健康损害； 2. 提供平等的健康与安全保护，注意并避免健康威胁：如危险设备、危险工序、危险操作和危险物质（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的预防和防护 3. 提供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定期体检等
	员工沟通与反馈	0.84%	为了完善员工与公司沟通的顺畅，保障员工与各部门及各层级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问题，从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企业凝聚力的沟通解决机制。
社区责任 (2.8%)	慈善公益活动	1.40%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紧急援助等等，关心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作出奉献。
	就业贡献	1.40%	为社会带来就业机会以及解决就业岗位
安全生产 (3.92%)	生产流程安全	1.96%	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和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发展。
	产品服务安全	1.96%	产品或服务出现瑕疵，致消费者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相关企业承担侵权责任
生态文化 (1.4%)	本土文化保护传承	0.70%	尊重本土文化，扎根本土，促进有民族特色的本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生态文化发展	0.70%	培育员工对生态文化的认识和关注，逐步形成生态文明的自觉行动

治理 (32分)	一、现代化治理 (10%)	1. 股权结构	2%	<p>① 评价企业在股权结构中对于以货币出资的背景审查情况，以防止违法货币所得出资，后被法院强制处置股权、影响公司治理进程的情况；</p> <p>② 评价企业在股权结构中对于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作价情况，以防高估或低估造成的出资瑕疵问题；</p>
		2. 董事/监事会结构	1.50%	<p>① 评价企业董事会成员人数、性别比例、学历、专业技能等情况；</p> <p>② 评价监事会成员人数、性别比例、学历、是否与股东具有实际关联关系等情况。</p>
		3. 权利	2.50%	评价企业对于出资瑕疵股东的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的限制情况，以防止阻碍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4. 会议	4%	<p>① 评价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次数；</p> <p>② 评价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制定方案等方面的情况，尤其对于方案中涉及到的非绿色、非环境友好类内容重点关注；</p> <p>③ 评价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等方面的情况。</p>
	二、治理规划 (8%)	1. 战略目标	1.50%	评价企业战略目标体系，包括市场份额、成本、技术、声誉、产品革新、持久竞争优势等内容；评价企业财务目标体系，包括市场占有率、收益增长率、投资回报率、股利增长率、现金流、企业信任度等把内容。

	2. 战略规划	2.50%	评价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明晰企业可以竞争的经营领域、企业经营所配置的必需资源、领导者的战略决策能力等情况，防范因战略过于激进或频繁变动而产生的企业战略风险；细化企业职能战略规划，包括营销、财务、生产、研发、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评估企业通过预算、业绩等方式进行战略控制的情况。
	3. 战略管理和执行	4%	在提出战略选择方案、评估战略选择方案、选择战略以及制定政策和计划全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在企业战略规划的执行过程中，充分评估企业战略与企业结构、企业文化的相结合程度。
三、治理行为（14%）	1. 治理框架	2%	评价企业制定的治理体系，包括企业规章、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的制定情况。
	2. 内部治理机制	9%	<p>① 股东行为（1.25%）：评价企业股东权利的保障及行使情况，包括所有权登记、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向他人转让股份、及时定期地获得公司的实质性信息、参加股东大会和参与投票表决、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分享企业利润等；评价企业控股股东变更频次与事由。</p> <p>② 管理层行为（1%）：评价企业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异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竞业、违规借款、担保以及短线交易等违规违纪行为。</p> <p>③ 财税行为（1.25%）：评价企业在财务、审计及纳税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况。</p> <p>④ 诉讼行为（1%）：评价企业</p>

			<p>所涉诉讼情况，尤其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评价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p> <p>⑤ 技术创新行为（1%）：评价企业在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的投入比重，以及创新成果在实际企业运营中的作用；评估信息技术及大数据在企业战略管理中的占比以及对企业领导者决策的影响力。</p> <p>⑥ 党建工作（0.5%）：评价企业设立党组织的情况和开展党建活动的次数等（无党员除外，自动归为0分）。</p> <p>⑦ 风险管理（1.5%）：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内部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在风险管控相关制度方面是否拥有一套系统且规范的方法、是否拥有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收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策略、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等步骤，评价企业是否雇佣了风险管理人才并实施专业化管理，评价企业内部是否定期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监督与改进；评价企业是否具有对外部风险的防范意识，尤其是否采取分散型经营、加强与他国经济利益联系、降低矛盾等方式方法防控政治风险。</p> <p>⑧ 信息披露（1%）：评价企业在信息披露时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披露信息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p> <p>⑨ 劳动者权益维护（0.5%）：评价企业是否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族裔、女性的公平就业、性别平等权益予以支持和保护，建立投诉渠道、问题解决机制，是否拥有完善的处理流</p>
--	--	--	---

			程及接受监督。
		3. 外部治理机制	3% ① 信贷：评价企业是否存在信贷危机，或者是否存在负面信贷历史； ② 负面报道：评价主流媒体是否对企业进行过负面评价。

参考文献

- [1]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6-8-31
- [2]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10-21
- [3]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4-21
- [4]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8
- [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2018
- [6]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网络，2020-9-10
- [7] 《环境风险分析方法案例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网络，2020-9-10